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進一步公告**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永升生活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原先載於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明細，旨在更妥善管理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向本公司和永升生活服務的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 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	190,000	200,000	200,000
提供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的上限	26,000	27,000	27,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的上限，包括

(i) 控股股東實體持有之未出售物業、停車場以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ii) 物業銷售辦公室的現場安保、清潔、綠化，以及客戶服務			
(iii) 建築完工後及將相同物業交予業主前，向控股股東實體開發之物業項目提供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164,000	173,000	173,000

除提供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明細外，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